

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带头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纵深推进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县市区委、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察工作。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

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省纪委省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与其他地区开展的反腐败交流、合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市属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19个室部,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十一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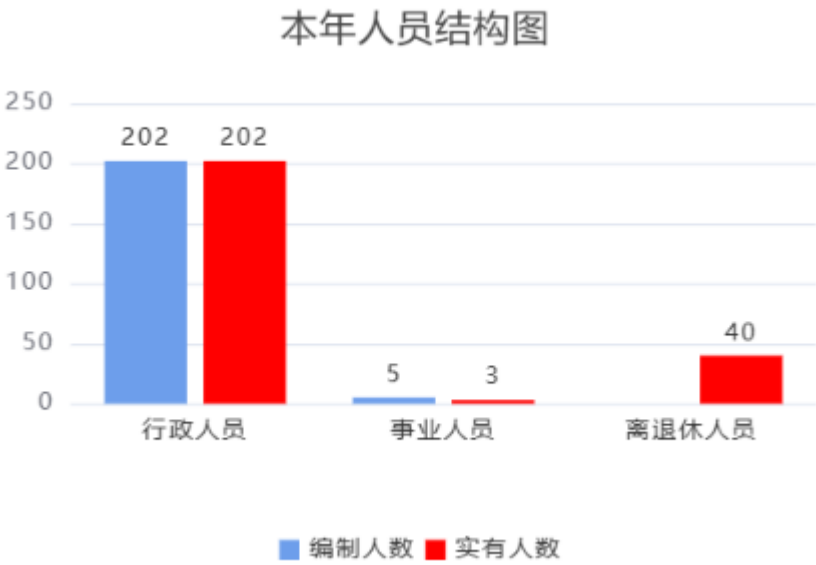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咸阳市纪委监委本级
2	咸阳市留置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7人，其中行政编制202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205人，其中行政202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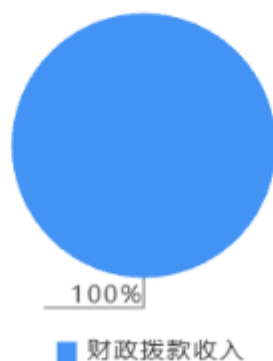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75.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83.56万元，下降3.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警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55.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55.60万元，占100%。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4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3.71万元，占50.28%；项目支出3,554.38万元，占49.7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75.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83.56万元，下降3.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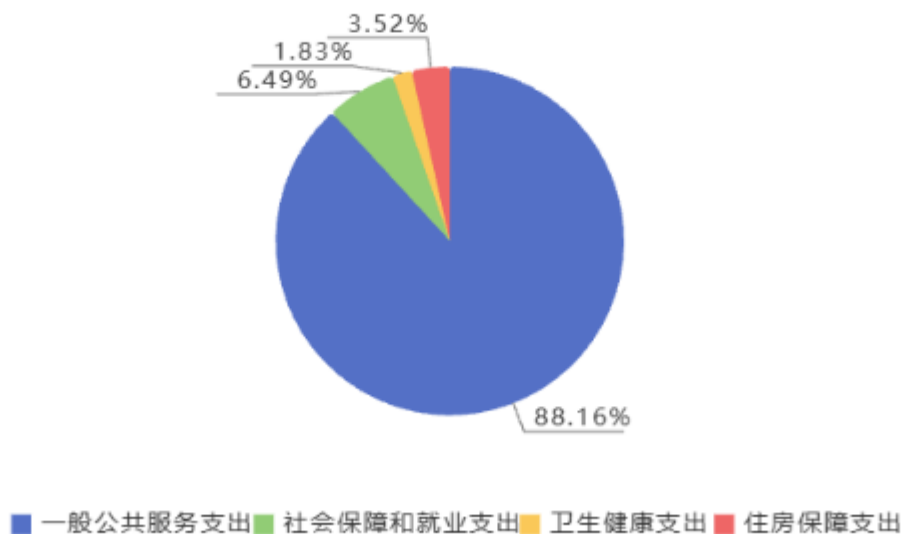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67.72万元，支出决算7,14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1.06万元，下降3.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52.78万元，支出决算2,5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40万元，支出决算1,34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经费。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82.38万元，支出决算228.05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年初预算较大，形成结余。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300万元，支出决算2,20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年中追加了业务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9.5万元，支出决算30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社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4.75万元，支出决算15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社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社保。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3.04万元，支出决算12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大。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年中追加了医保费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1.87万元，支出决算25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3.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7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2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69万元，支出决算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8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确。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较多，公车支出增长。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69万元，支出决算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和年初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81.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3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培训次数减少。主要用于：各级纪检监察人员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召开大型会议。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9.84万元，支出决算31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65.1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1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日常开支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有力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市纪委会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38次，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

为全员培训必修课，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培训纪检监察干部3962人次。围绕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政治监督质效等重点，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把握规律、破解难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动监督检查聚焦政治效果、审查调查先查政治纪律、案件审理突出政治视角、巡察工作定位政治体检。探索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指标体系，督促落实落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见效。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全省“三个年”活动等重要任务，具体化确定政治监督内容，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紧盯大气污染防治、违规占用耕地、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持续跟踪监督，精准化纠治问题，督促严格执行政策、积极履职作为。坚持对监督内容全覆盖“回头看”，推动整改问题，闭环管理提升监督实效。

认真落实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以监督合力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梳理提请市委履行主体责任事项清单，向市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汇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8次，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重点工作12次，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组织永寿等3个县和市住建局等3个市级部门党委（党组）书记向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市委主要领导逐一点评，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细化同级监督，督

促市级领导每季度报备落实主体责任有关事项，跟进监督30名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推动落实情况，督促履行“一岗双责”。发挥秦都区、彬州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省级联系点和泾阳县、长武县等市级联系点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升监督质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围绕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建立报送反映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及廉政档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与政法、统计、审计等部门线索移交机制。总结推广旬邑县基层监督向村（社区）延伸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贯通协同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纠树并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严肃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重要节点强化监督，重申纪律规定、开展明察暗访、通报典型案例，筑牢廉洁过节防线。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顽固反复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漠视群众利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持续引导广大干部求真务实、实干兴咸。一刻不停加强作风建设。落实风腐同查同治工作要求，深挖细查酒驾醉驾等行为背后的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坚持监督、监管协同发力，强化与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税务等部门协作配合，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坚持纠树并举、弘扬新风正气，发挥泾阳县、彬州市、市教育局纠“四风”树新风示范点引领作用，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严管厚爱推动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担当作为。多措并举抓实纪律教育。扎实开展第六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党规党纪伴我行”征文活动，举办党

纪法规知识测试和知识竞赛，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加大新提任干部教育管理力度，全市组织任前廉政法规考试1773人，开展廉政谈话2351人，筑牢遵规守纪廉洁防线。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组织编印、阅看忏悔录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资料，拍摄赫虎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部学纪明纪、遵纪守纪。稳步推进清廉咸阳建设。以“六廉同建”为抓手，推选示范先行单位14个、选树“模范机关”12个、选聘“清廉观察员”29名，推进廉洁文化“一校一品”，开展家风大讲堂等活动，持续打造清廉单元品牌。精心组织“廉洁文化三秦行”走进咸阳巡演，举办廉洁主题书画展、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展播等活动，不断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涵养正气。

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以协同联动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作为巡察监督重点，组织开展2轮市委巡察，巡察市级部门党组织30个。聚焦“关键少数”，首次对被巡察单位“一把手”情况形成专题材料，为市委加强管理监督提供参考。强化对县市区委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县级党委巡察党组织297个。做实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认真落实市级分管领导参加巡察反馈会议、向市级领导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制度，层层压实巡察整改责任。跟进监督淳化县委全面整改巡视反馈问题，并在全市举一反三对照自查。强化对反馈问题整改日常监督，落实整改措施4078条，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431项。强化协作配合贯通融合。配合省委巡视组顺利完成对12个县市区的巡视工作。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对村（社区）

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372个。加强巡察与纪律、监察、派驻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宣传、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巡察质效。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固本强基稳步提升监督治理综合效能。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坚持用好省纪委监委信访举报、线索管理、案件查办等工作指引，绘制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流程图，严格规范措施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开展县级纪委监委工作规范运行情况常态化调研督导、交叉检查，发现并指导整改问题。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衔接机制，健全监察机关与审查起诉管辖、审判管辖衔接机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认真落实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开展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强化履职考核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指导，推动提升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水平。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稳步推进留置场所扩建，加强看护队伍管理，强化留置场所安全保障。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留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应用市本级央地信息协查系统，用科技赋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49.2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7358.9万元，全年执行数714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带头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纵深推进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够详细。由于我单位执行纪检监察任务的特殊属性，在设计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实际操作能力不强，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二是项目实施绩效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实施室对项目缺乏后续跟踪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管理不够，导致项目预算准确率偏低，资金使用存在年中追加。三是评价结果运用不够。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但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依据做得还不够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我单位在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同时，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向其他单位和财务公司学习借鉴，多举措、多渠道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二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科室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与相关科室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三是完善绩效指标库。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积极组织各资金使用室根据项

目特点，认真梳理代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更新完善我单位绩效指标库，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供更好地参考。

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纪委监委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	完成	3273.28	3273.28	0.00	3273.28	3273.28	0.00	—	1	—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完成	320.42	320.42	0.00	320.42	320.42	0.00	—	1	—
	项目业务费	项目支出	完成	3765.2	3765.2	0.00	3554.39	3554.39	0.00	—	0.944	—
	金额合计			7358.9	7358.9	0	7148.09	7148.09	0	10	0.9714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有效可控						整体支出有效可控较上年有一定提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运行成本			7358.9万元		7148.09万元		10	8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初核线索			6		11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审查调查人数			500人		106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0.85		0.8		10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2025年度		2025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风气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时长			一年		一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0.85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35.36万元，全年执行数1349.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新提任干部教育管理力度，全市组织任前廉政法规考试1773人，开展廉政谈话2351人。强化对反馈问题整改日常监督，落实整改措施4078条，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431项。配合省委巡视组顺利完成对12个县市区的巡视工作。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372个。加强巡察与纪律、监察、派驻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宣传、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巡察质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1535.36	1349.21	10	87.8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1535.36	1349.21	—	87.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既定的目标任务					基本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支出成本		1535.36	1349.21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1：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1：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初核线索		8条	11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办结率		85%	80%	10	5	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5年度	2025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进一步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干部队伍廉政建设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0%	10	10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查办各类案件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2,519.4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5.2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正常运转，查办各类案件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19305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5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0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5.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4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36
总计	30	7,175.45	总计	60	7,17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55.60	7,15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9.40	6,309.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9.40	6,309.40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9.47	2,519.4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97	1,357.97					
2011150	事业运行	228.05	228.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3.91	2,20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1	46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4	46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1	3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3	15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5	13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5	13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8	12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3	25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3	25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3	25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8.09	3,593.71	3,55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1.90	2,747.52	3,554.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1.90	2,747.52	3,554.38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9.47	2,519.4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9.21		1,349.21			
2011150	事业运行	228.05	228.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5.17		2,2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1	46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4	46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1	3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3	15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5	13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5	13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8	12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3	25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3	25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3	25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5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01.90	6,30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01	46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55	1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63	25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8.09	7,14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36	27.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175.45	合计	64	7,175.45	7,17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48.09	3,593.71	3,55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1.90	2,747.52	3,554.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1.90	2,747.52	3,554.38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9.47	2,519.4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9.21		1,349.21
2011150	事业运行	228.05	228.0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5.17		2,2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1	46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4	46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1	3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3	152.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	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5	13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5	13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8	12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3	25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3	25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3	25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8.93	30201	办公费	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4.35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6.1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78	30206	电费	15.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5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9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6.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6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30216	培训费	29.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5	30226	劳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7.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8.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人员经费合计		3,273.29	公用经费合计					3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69		23.69		23.69	3.00	6.00	50.00
决算数	23.17		23.17		23.17			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